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10. 一般管理

(主要職能 – 10.3 財務管理與控制)

名稱	管理銀行的現金流
編號	109559L5
應用範圍	管理銀行和個別業務 / 運營單位的現金流動，確保現金流順暢。這適用於銀行的所有現金流動交易。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銀行的現金管理原則和財務管理機制，從而評估銀行的整體財務狀況或風險，確定現金流的需求； ● 運用監督技能監控業務和運營單位的日常財務活動，確保銀行有足夠的現金流來應付支出。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存管服務和銀行現金狀況，通過追逐每日現金收據和付款跟蹤現金流動； ● 採取必要的行動，把成本控制在預算內； ● 在有需要時與外部產品 / 服務供應商協議較佳的還款期限，以保持足夠的現金流量。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獲取有關預期交易和付款的準確和及時資訊，藉以有效管理現金流，最大限度地減少閒置現金餘額； ● 通過尋找支付利息的投資機會或進行投資以產生資金流入銀行，以爭取最大回報，消除閒置的現金餘額。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現金流，在現金流管理和有效利用銀行資本進行投資以最大化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現金流管理的設計應基於對銀行財務狀況和日常支出的評估。
備註	